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美術類)考生注意事項

【術科測驗】時間程序表			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監考老師簽章
115 年 3 月 28 日 (星 期 六)	08:20~08:30	術 科 測 驗	考前說明
	08:30~10:20		素描
	10:40~10:50		考前說明
	10:50~11:40		書法
	13:10~13:20		考前說明
	13:20~15:00		水彩

考前叮嚀：

1.請 3/28 準時至彰安國中並攜帶**准考證**應試。

2.美術測驗請自備素描用具、水彩用具、書法用具。

(素描鉛筆、橡皮擦、畫筆、顏料、水袋、調色盤、吸水布、毛筆、墨汁)

3.注意事項:

素描水彩八開畫紙規格

(可自備畫板)

考場有書法墊布及提供噴膠

插電吹風機由考場提供不可自備

4.考生當天午餐請自理。

5.3/27 考前一天公告考場及

家長休息室於學校首頁。

